

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

编 号： 055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

发证日期： 2016 年 2 月 19 日

法人名称 上海集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金中平

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美能达路 511 号 2 幢，
201613

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2 月

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美能达路 511 号 2 幢

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、贮存、处置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

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	核准经营规模
HW22 含铜废物	231-006-22	使用酸或三氯化铁进行铜板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及废水处理污泥	9000 吨/年（其中，含铜≥6%的含铜污泥 3000 吨，含铜废液 6000 吨）
	314-001-22	使用硫酸铜还原剂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槽渣、槽液及废水处理污泥	
	406-003-22	使用蚀铜剂进行蚀铜产生的废蚀铜液	
	406-004-22	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	
HW17 表面处理废物	346-058-17	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槽液、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	
	346-062-17	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槽液、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	

HW17 表面处理 废物	346-054-17	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 镍产生的槽液	500 吨/年
HW46 含镍废物	261-087-46	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反应残余物及废品(液态)	

以下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对象仅限企业申请的特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。

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	核准经营 规模
HW17 表面处理 废物	346-057-17	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 镀金产生的槽液	50 吨/年
	346-066-17	仅限于“含金镀层剥除过 程中产生的废液”	
HW33 无机氰化物 废物	346-104-33	仅限于“使用氰化物进行 浸洗产生的含金废液”	

特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

庄信万丰（上海）催化剂有限公司

上海欣丰卓群电路板有限公司

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须 知

在经营过程中，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1、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2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类别、新建或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% 以上，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3、终止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，并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。

4、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、检修、拆除、闲置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。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。